

全国检察机关对口援助工作先进人物特别报道

# 胡海:在山南“破冰”

□本报记者 孙凤娟

“风儿吹过圣湖的时候,你牵住了我的手,宽宽的草原我为你停留,从此美丽在我左右……”

当胡海第一次踏上西藏的土地时,看着远处的蓝天白云、雪山圣湖,他真切地感受到什么叫“美丽在我左右”。

胡海是安徽省绩溪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2023年5月,胡海受安徽省检察院选派,到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检察院开展对口援助工作。

“周检的家乡又来人啦!”初到山南,人们介绍胡海,总会提起一个名字——周会明。

“周会明是宣城市检察系统的全国模范检察官,曾两次来到山南市开展援助工作,被山南市委、市政府评为优秀援藏干部。”胡海说,人们这么介绍他,让他更加深知此行的意义,他暗下决心,要尽其所能地为山南检察多做点事,让院藏情谊延续下去。

## 克服高原反应,传承老西藏精神

从海拔170米左右的江南水乡,到平均海拔3560米的青藏高原,像多数援藏干部一样,高原反应是胡海面临的第一道难关。

“头疼失眠、胸闷气喘,6个月的时间,瘦了25斤。”胡海说,“瘦了之后,大家都说我更精神了,是好事。”在谈及自身身体变化时,胡海和记者聊起了长期在西藏工作生活的人,“我只在这里工作几个月,他们

却是常年,甚至一生都在建设西藏,我非常钦佩他们身上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

为了传承老西藏精神,援藏期间,不论是海拔最高的浪卡子县检察院(海拔高达4480米),还是距离最远的洛扎县检察院(驱车需要六七个小时),胡海都坚持带案下乡。

“山南两级检察机关办理的行政检察案件数量不多,尤其是基层检察院,在面对一些案件问题时,不知该如何下手。”来到山南市检察院后,胡海被安排在行政检察部门工作。

## 既授之以鱼,更授之以渔

提升行政检察办案质效,成为胡海面临的第二道难关。

为了把工作做细做实,胡海走遍了山南市下辖的每一个县(区、市)检察院。每到一处,他都面对面地解决案件问题,手把手地进行系统操作演示,问情况、问需求,逐一解答,从不含糊。

在错那市检察院,针对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胡海与同事们认真审查、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最终对行政审判违法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在加查县检察院,胡海与同事们共同研判案件,最终成功办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浪卡子县检察院,胡海指导该院加强对检察建议的释法说理,更好促进一起交通事故行政违法监督案件被监督对象的教育改进……

“他几乎参与了山南的每一起



胡海(前排右)在加查县检察院指导案件办理。

行政检察案件的办理。”在山南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主任格桑次仁的眼中,胡海是一个工作认真扎实、一丝不苟的人,他总是将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最终处理讲得明白透彻,既授之以鱼,更授之以渔。

## 留下“带不走”的办案新理念

援藏时间有限,总有离开的一天。除了指导案件办理,还能在这里留下点什么?这是胡海思考最深的问题,也是他面临的第三道难关。

为尽快打开山南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新局面,胡海与格桑次仁商量并报分管领导同意后,采取“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式,发挥“一体

化办案”的优势,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行政检察监督小专项活动,并主导起草了审查终结报告和检察建议模板。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制发的检察建议,相关行政部门在整改期限内都进行了整改、回复。

一次援藏行,一生西藏情。当援藏工作结束,胡海回到安徽后,他与山南检察的情谊依然在持续。

乃东区检察院曾就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行衔接案件进行咨询,洛扎县检察院曾就一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电话请教……“情谊不会因距离而搁浅,从山南回来后,我仍和山南检察的同仁们保持着联系,如果有机会,我愿意再次到山南检察工作。”

# 邓晓哲:为边疆小院“造血”

□本报记者 戴佳  
通讯员 牛彩 陈彦培

新疆东天山脚下,大漠戈壁,皑皑雪山。2023年2月,河南省平顶山市检察院选派3名检察骨干,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最小的基层检察院——伊吾县检察院开展帮扶工作,平顶山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三级检察官助理邓晓哲就是其中之一。

邓晓哲是一名“90后”,也是平顶山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的业务骨干。“临行前,院领导殷殷嘱托,希望你们像沙漠上的胡杨、天山脚下的马兰花一样,扎根边疆检察,绽放青春之花。”邓晓哲说:“虽然援疆仅有短暂的半年时间,但我内心坚定着,在疆的每一天,都要有一分热,发一分光。”



2023年7月24日,邓晓哲(右二)到伊吾县苇子峡乡农户家走访。

## 党建统领 铸忠诚之魂

“胡杨,是我平生所见最坚韧的树……那种遇强则强、逆境奋起、一息尚存、绝不放弃的精神,使所有真正的男儿血脉张狂。”刚踏上新疆这片热土,潘岳的散文《西风胡杨》中的这段话,一直在邓晓哲脑中闪现,沙漠胡杨的忠诚而坚毅的精神似乎在召唤着他、激励着他。

2023年2月8日,到达伊吾县检察院的当天晚上,邓晓哲按照平顶山市检察院党组要求即刻召集杜威、习得道两位同事成立援疆临时党小组,邓晓哲作为党小组组长统筹协调开展援疆工作。临时党小组借鉴平顶山市检察院的“党建+周例会”制度,将援疆工作列为一项会议议题,开展周讲评、月总结,三人集思

广益,围绕“怎么帮”“如何做”展开讨论。

“伊吾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亚合甫·依米提和党组副书记、检察长马建武与我们同吃同住住在院里,晚上空闲时间,我们也多次邀请他们出席我们的党小组会议,他们都非常热情地向我们讲授哈密市情、伊吾院情,分享他们宝贵的边疆工作经验。”邓晓哲回忆道。

在伊吾县的第一个星期天,邓晓哲与两位同事来到伊吾河畔的烈士陵园开展了第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红色革命精神、‘胡杨精神’,努力克服援助工作和个人生活中的各种困难。”在烈士墓碑前,邓晓哲和两位同事庄严宣誓。

## 办案调研 扎根育苗

近年来,伊吾县下辖的淖毛湖镇工业园区经济快速发展,流动人口显著增长,该院案件量也随之增加。

“我们虽是小院,但各项工作的开展一样也不能少!”马建武的话深深地印在邓晓哲的心里。

根据工作要求,邓晓哲与杜威、习得道两位同事决定按照“主岗为主,兼岗为辅,相对分工,交叉使用”的原则,多岗位开展援助工作。他们依法提前介入侦查案件,指导、协助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列席参与研讨疑难案件,极大缓解了该院刑事案件的办案压力。

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新疆的办案环境,邓晓哲主动学习自治区检察院出台的相关指导意见以及典型案例,熟悉了解新疆检察工作情况。

经过几个月的多岗位历练,邓

晓哲很快成为一名多面手。他不仅承担各类刑事案件的办理工作,还在伊吾县委政法委开展的未成年人“护蕾”专项行动中,先后前往伊吾县中学、淖毛湖镇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4次;参加送法进村活动,深入苇子峡乡少数民族家庭中,向农户们宣讲民法典相关内容。

## 学习互鉴 汲取养分

“平顶山市检察院派来的3位青年业务骨干真是‘雪中送炭’,他们给予我院刑事检察工作莫大的帮助。”伊吾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贾永强说,邓晓哲和两位同事以调查研究为抓手,把援助工作从“输血”转向提高素能的“造血”。

2023年3月,邓晓哲和两位同事以办理一件合同诈骗案为契机,对该院历年办理的合同诈骗案件进行全面摸排调研,并与院里的干警们一道对合同诈骗犯罪中的合同、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司法实践中的疑难情形等问题进行深入学习,帮助干警们提升审查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

工作中,邓晓哲和两名同事还了解到当地公安机关在办理醉驾案件时存在侦查取证不规范情况,经与贾永强商议,他们组织干警们学习办理醉驾案件规范性文件,引导公安机关规范取证,有效提升当地醉驾案件办案质量。

邓晓哲和两位同事还在忙碌之余,为院里成功申报哈密市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该课题研究项目《检察视角下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路径》实现了伊吾县检察院该类课题研究工作“零的突破”。

#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连日来,多位消费者反映用预付卡或水果卡提货时被商家告知“过期了不能使用”。当消费者希望更换兑换券以延长使用期限时,商家则以没有延期服务为由拒绝(据11月13日法治日报微信)。

近年来,部分商家为了更快回笼资金、刺激消费,提供各式各样的充值卡、兑换券等预付式服务,并以“充值返利”为噱头进行推广。电影卡、蛋糕卡、健身卡等等,在节假日层出不穷。在此种消费模式下,消费者通过提前充值购买消费卡券,兑换相应产品或服务。

然而,伴随预付式消费遍地开花,还有日渐增多的投诉举报,其中大量集中于“预付卡过期不补”问题。部分商家售卖前明确规定,消费者需在三个月或者一年内使用完预付卡,否则过期失效,有的甚至标注“解释权归商家所有”,试图免除责任;还有的商家在延期服务上设置重重门槛,“继续充值”“消费达标”……消费时间设置不合理,成百上千元的卡券凭空消失,打得消费者措手不及。预付卡的使用规定,真的由商家说了算,消费者只能吃哑巴亏吗?

其实不然,从提货卡、充值卡、兑换券的购买和消费性质来看,其本质均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根据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三年。此期限远超过大部分卡券所标注的使用期。同时,根据前述管理办法,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也应当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预付卡是消费者真金白银买来的,属于不可侵犯的财产权益,自然不能被经营者一句“过期不候、过期不补”随意剥夺。即使超过了卡券上标注的使用期限,消费者想要合理延期或退款时,商家也应该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更不能“概不退款、不补办、解释权归经营者”等不公平、不合理的“霸王条款”故意设限。

今天,预付式消费逐渐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拉动消费的重要手段。这种新兴消费模式的良性发展,离不开法治规范。预付式消费要依法依规开展,不能任由商家“一言堂”。一方面,商家要依法诚信经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明确经营者应当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信息,不得虚构商品或服务交易信息、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欺瞒、误导消费者。因此,预付卡如何消费、何时消费、未消费如何延期或退款等售后关键问题,商家都应在销售前向消费者明确告知,不能事前一损到底,事后给消费者挖坑。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监管。相关部门应把紧预付卡发行销售和兑付服务的“监管门”。尤其是加强对餐饮、运动健身等重点行业的巡查,严肃查处违规发卡、违规设置“霸王条款”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规行为。同时,健全数字化监管机制,督促推出预付卡服务的相关企业及时备案,通过统一管理平台对预付卡发行数量、预收资金用途、余额等重要信息进行有效监管。另外,针对多发的消费者延期难、退款难等问题,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降低举证门槛,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疏通管道竟然遇到恶势力团伙

## 广州花都:依法打击实施诈骗和软暴力犯罪

□本报记者 刘楠 通讯员 李亚颖 蒋森华

疏通一次厕所竟要花费上千元?在网上下单疏通管道服务,实则是高价推销管道疏通剂的“消费陷阱”。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杜某、陈某等4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九个月,各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官某、王某等8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一年,各并处罚金。

2023年4月的一天,发现自家厕所堵了后,广州的张女士在网上找了一家管道疏通店铺,点击“上门简单疏通100元”的链接后下了一单。

工作人员上门后,先是说厕所堵得很严重,建议张女士试试管道疏通剂,接着,二话不说就往厕所倒了两大瓶疏通剂,并给张女士报价385元。两大瓶疏通剂下去后,厕所还是没疏通。工作人员表示是疏通剂倒得不够,又倒了几瓶。这下,厕所终于通了,但工作人员的报价却让张女士傻了眼,385元竟是一瓶疏通剂的价格!

在工作人员吵嚷、摔包的威胁下,张女士战战兢兢地支付了1500元。事后,张女士选择了报警。警方分析信息后发现,此类“管道疏通纠纷”线索涉及全国多个省市。对此,公安机关迅速立案并采取行动,很快将以杜某、陈某为首的11名某管道疏通公司人员抓获归案。

2023年12月13日,该案被移送至花都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发现,部分犯罪嫌疑人认为这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因此拒不认罪。此外,被害人人数众多,且又分散在全国各地是该案办理的另一个难点。

对此,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调取犯罪嫌疑人手机上的电子数据,并补充被害人同住人的证言、监控视频资料、异地报案陈述、通话录音等证据。

经查,2021年10月,杜某与陈某合伙开了一家管道疏通公司,杜某负责招聘、管理工作,陈某负责提供客户订单并收取一定订单费用。为了扩大业务,二人在网络平台上给公司打广告、刷评论,以提升搜索排名和好评度吸引消费者。

同时,杜某与工作人员约定高额分成,激励他们提高客户单价实现“少劳多得”,并传授技巧。在该公司的网店上,385元一瓶的管道疏通剂实则是6元一瓶采购来的卫生间清洁剂,并没有疏通管道的功效。

为拿到高额分成,工作人员使出了各种手段:夸大堵塞情况和疏通剂效果,趁客户不注意摆出空瓶子假装已经使用了疏通剂,把一瓶疏通剂掺水兑成多瓶、故意用纸巾等物品堵塞下水道恶化堵塞情况……“杀手锏”则是面对不想付款的客户使用恐吓等软暴力手段逼其就范。这样一来,每单可达数百元甚至5000元。

为全面审查和准确界定涉案人员的行为性质和行为责任,承办检察官一方面通过开展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团伙组织特征、行为表现、社会危害,准确认定该团伙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案件分层处理机制,准确厘清每个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参与时间、犯罪数额、主从犯认定、认罪悔罪等主观客观情况。

承办检察官梳理出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人员作用,同时针对后续发现的1名同案人,及时引导公安机关追捕并将其并入该案,最终,认定该团伙的12人均涉嫌诈骗罪,其中4人还涉嫌敲诈勒索罪。

经查,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底,杜某、陈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从事疏通管道服务为由,先后在广州、深圳等地实施诈骗行为45起,实施敲诈勒索行为6起。

经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于日前作出上述判决。与此同时,在办案过程中,该院督促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截至目前,已向51名被害人退回10万余元。

举旗帜 聚民心 育新人 兴文化 展形象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购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